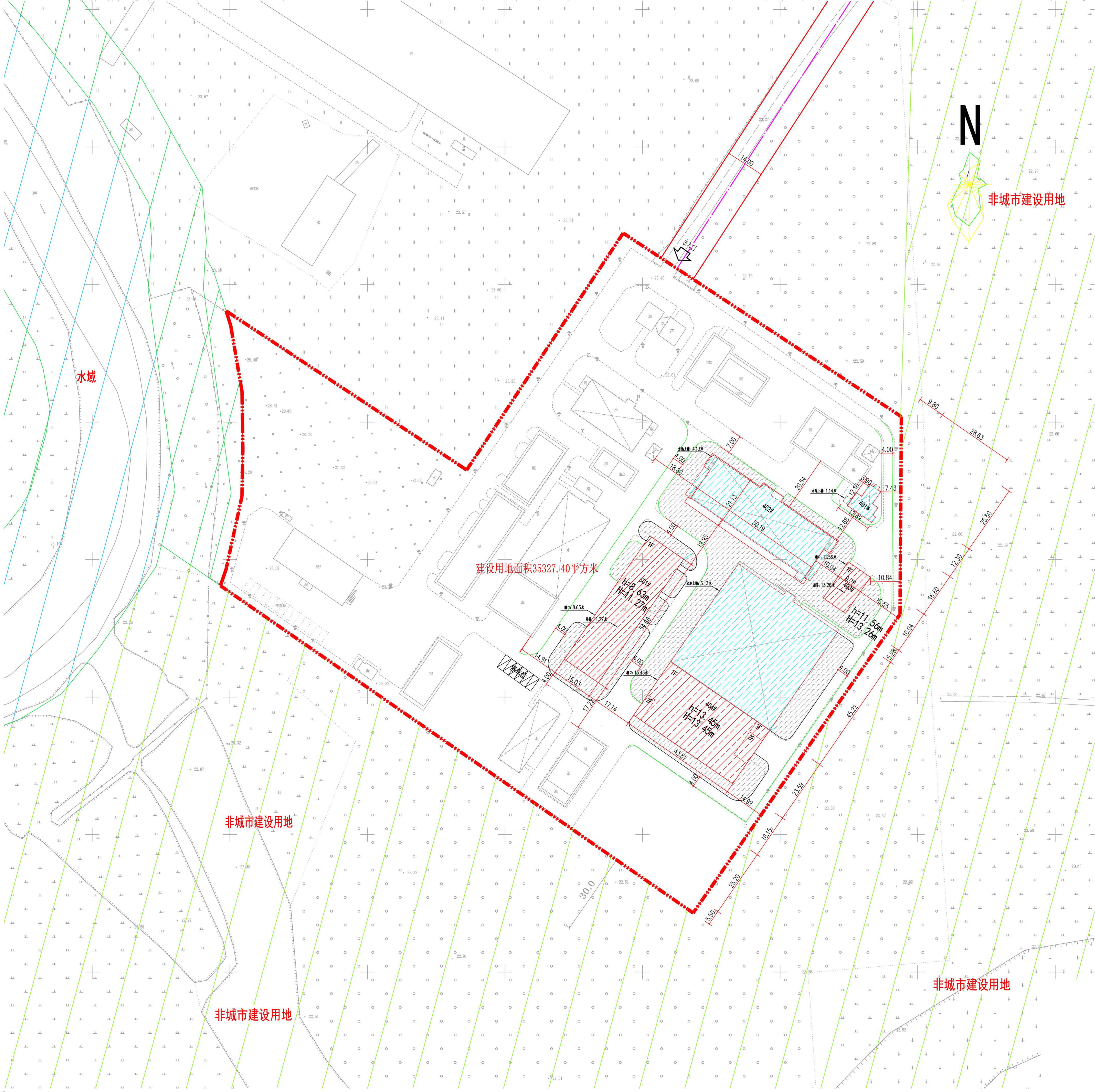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公告信息

沈阳嘉诚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
金十二路7号地块项目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: 建字第210106202210021号

发证日期: 2022年6月16日

项目名称: 彰子站镇(新民屯)污水处理厂工程(二期)项目

建设位置: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十二路7号

建设单位: 沈阳嘉诚水务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沈阳嘉诚水务有限公司, 024-87799665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, 024-25375039

联系地址: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(沈阳经济技术
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)一楼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
(请注明“规划公示”字样)

公告期限: 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嘉诚水务有限公司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监制
2022年6月21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
经审查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
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11 0103020220001

建设单位(1/1)
沈阳嘉诚水务有限公司

建设位置
彰子站镇(新民屯)污水处理厂工程(二期)项目

建设单位
沈阳嘉诚水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
彰子站镇(新民屯)污水处理厂工程(二期)项目

遵守事项
一、本证核发后,建设单位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规定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位置、建设期限等,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,依法办理相关手续,依法进行建设。
二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规定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位置、建设期限等,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,依法办理相关手续,依法进行建设。
三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规定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位置、建设期限等,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,依法办理相关手续,依法进行建设。
四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规定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位置、建设期限等,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,依法办理相关手续,依法进行建设。

